

##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2年12月6日，大股东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致函公司董事会提请增加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。公司于2012年12月7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12年12月11日采用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9人，实际到会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会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相关要求，主板上市公司需在2012年全面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并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已连续为公司服务多年，考虑其资信状况、执业经验及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的熟悉程度，公司拟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经核查，兰州三毛纺织集团公司现持有本公司14.12%的股份，其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且提案程序亦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同意该议案补充提交公司于2012年12月21日召开的本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12月11日